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学字〔2025〕5号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吉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22〕119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处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查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

（二）评审委员会

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具体组织管理评审工作，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

（三）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可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书记为组长，学办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完成参评学年内教学计划，学年内专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 30%（包含 30%）；
6. 评选年度内，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者；
- （二）违反学校纪律，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三）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退学者；
- （四）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 （五）其他应当取消评定资格情况。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

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条 成立民主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为辅导员、普通学生、学生干部，原则上申请的学生不得担任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民主评议小组对上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将最终评议结果推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经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学院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初审合格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并形成评审报告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再分配，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结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推进资助育人工作，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培养学生感恩意识，培养学生积极努力进取精神。

第十六条 在评审过程中，各学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杜绝弄虚作假，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组织管理并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通过弄虚作假、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追回奖学金，并视情节按照《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长电学字[202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